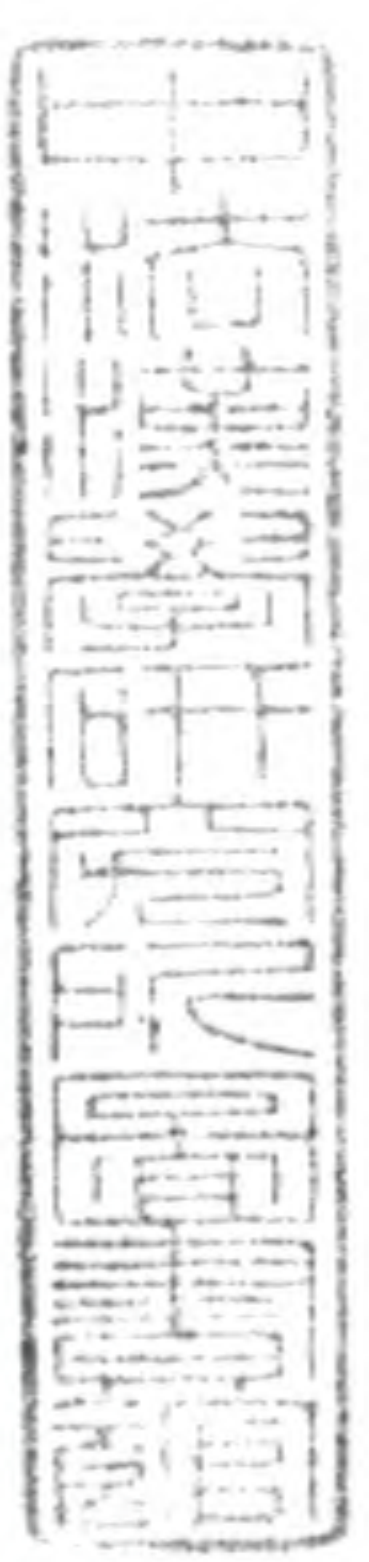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為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冰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戶并四典察署人戶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

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戶二千三百五十七

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畝

二分二釐

計畜養

鵝八千四百七十隻

雄四千二百一十七隻

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

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

雄八百八十九隻

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雞五千五百四十隻

雄七百八十三隻

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鵝一萬八千隻鴨一千

隻雞五千隻長行線雞二千隻雞彈一十二萬

箇

太常寺每年取進

奉先等殿薦新鴈十二隻雉一十三隻嫩雞一十三

會典卷三十五
二
隻鴨彈二百四十箇。雞彈二百六十箇。
本監每年進

宮鵝黃五十隻。鴨黃七十五隻。雞黃五十隻。大雌
雞一十五隻。鵝彈九百五十箇。鴨彈二萬九千
箇。又

內府供應庫鴨彈三萬箇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戶九百

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畝
八分四釐八毫。後因修築本署土城鵝房占地

二十二頃七十畝。今見存地九十六頃二十九
畝八分四釐八毫

每年進

宮菜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箇。又送光祿
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戶二千四百七十六

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
一十三畝六分六釐。嘉靖八年議准。除不起科
草場。并不堪者。共不納錢糧田地五百五十七

頃九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見在成熟田地一千八百四十二頃四畝二分二釐八毫六絲。每年徵收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六釐八毫五絲八忽。解送戶部轉送光祿寺買辦豬羊牛隻供應。

計牧養

牛羊豬四千五百六十六隻

牛九百二十九隻

牯牛九十七隻

犝牛八百三十二隻

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

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

公羊二百四十八隻

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

山羊一百七十三隻

公羊一十六隻

母羊一百五十七隻

豬一千六十八口

兒豬六十八口

母豬一千口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長行醃臘豬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豬一千口

內府丁字庫每年收羊毛二千二百四十六斤四兩

太常寺每年取用時享

太廟及

奉先等殿薦新共活兔八十一隻其祭告等件不時取用無定數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戶一千九百八十三

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五畝七分一釐

遷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

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順人役充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一千戶俱照邊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連當房家小同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近荒閒地土內儘力耕種食用喂養牲口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挨次進送。

內府并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
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
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
民收用。成化六年。

詔蕃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
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

凡蕃育署寄養鵝隻。嘉靖三年議准。各牲戶不
許通同寫字人役。私自發賣。虛報日月。騙取食

料。該寺置立簿籍。以領鵝之日為始。每隻日給
食料六合。扣至一月而止。其鵝務足原定斤數。
以備取用。如過一月後。鵝瘦損不堪者。令其自
備食料。再不支給。失養損壞者。責其陪償。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
北至居庸。西南至渾河。永樂十四年奉。

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禁者。每人罰馬九匹。
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
治罪。雖

親王勲戚犯者。亦同。

凡大興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
監管屬。遠者。并外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
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凡原撥。并續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牧牲草場。
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
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
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會勘
出侵占失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
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
凡日逐進用菜蔬果品。宣德十年奏准。以

荆府遺下空房一所。

東安門外舊行用庫房一所。頓放。弘治五年。又奏
准以

東安門外保大坊官房一所。頓放。

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
後改兵馬指揮司。為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
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正六品衙
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
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

中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今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員。吏目一員。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于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

皇城周圍坍塌。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贓。分委該司承行。

凡各司地方堆棗發賣食鹽。戶部行該司官巡察有無文引。曾否掣割。其有夾帶興販及不由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鬪毆及姦淫賭博撒潑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粉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役營生并寫不敢窩藏逃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挨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

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尚寶司關領銅牌二面。正德五年令犯夜者。照舊例禁行時候。方許呵問擒拏。不得非時驚擾。

凡光祿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日。撥火夫三百

名

凡

駕詣

郊壇及

親王出府之國成婚。開設舉場。修設齋醮。發送官人。率領火甲供事。

凡選

妃。禮部儀制司行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送

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

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占用弓兵火甲。亦不許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挨捕逃匠。嘉靖元年令。五城火甲人役打卯次數。照依弘治年間禁例行。若有故違。及兵馬司官吏依阿聽從者。許巡城御史指實參奏治罪。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城兵馬司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僧錄司
神樂觀

道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南京建于天界寺。永樂後。北京建于大興隆寺。今大興隆寺燬。徙于大隆善寺。

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支俸。如有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

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者治以重罪。

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舉。有戒行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六十畝為業。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

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批。俱由本司轉申禮部施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洪武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田。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民種田。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知冊。編次在京在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甲姓名字行。及為僧年月。并所給度牒字號。頒給天下僧寺備照。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有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罪如之。其後不造歲久。仍有詐偽者。至正統五年。令照舊造冊。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于西。如遇慶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僧錄司 見僧錄司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

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建于朝天宮。兩京同。

凡本司官選用。并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府屬道紀司。州屬道正司。縣屬道會司。管領皆統于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内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道錄司。見道錄司。

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

生。以供祀事。屬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為之。○十三年。

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揀選樂舞生。有過失病者。放歸為民。

凡各壇樂舞生。洪武初。命選道童為樂舞生。額設六百名。專備。

大祀。

宗廟。

社稷。山川。孔子。及各。

山陵供祀之用。洪武十二年。

詔神樂觀道士。許養徒弟。其餘庵觀不許。永樂十八年。題樂舞生三百名。隨。

駕於燕。定都後。額設五百二十七名。嘉靖年間。建世廟。

四郊太歲神祇壇。及。

九廟。共用樂舞生二千二百名。後裁革八百餘名。止存一千三百五十三名。○三十年題准。

陵祀日增。酌定用樂舞生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其餘二百名仍革去。永為定例。

凡遇朝會。本觀提點班在僧錄司左善世之下。道錄司正一之上。知觀班列于僧錄司左覺義之上。道錄司左至靈之下。

凡樂舞儀節。本司令協律郎等官教習。每遇祭祀。先期于本觀演習。

凡大祀

天地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一百二十三人

典儀一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壘洗八人

正殿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三人

內垣四壇捧帛等共十六人

外垣二十壇捧帛等八十人

燒香共六十八人 點燭共十二人

嘉靖九年更定

園丘壇

舉麾協律郎二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三十七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大明壇夜明壇星宿壇雲雨風雷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四十八人

方澤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三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二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五嶽壇五鎮壇四海壇四瀆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五人

祈穀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二十人

典儀二人

傳贊四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三員

捧帛三人

執爵三人

司尊三人

燒香點燭共三十八人

朝日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夕月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一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星宿壇司香一人

贊引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大享殿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五人

典儀一人

傳贊六人

通贊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燒香點燭共六十二人

凡時享

太廟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五十七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正九壇捧帛九人

執爵見用十六人舊十人

司尊一人

親王四壇捧帛四人

斟酒四人

功臣十六壇捧帛十六人

斟酒四人

燒香點燭共六人

祫祭捧帛添三人

執爵添六人餘同前

社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二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十人

帝社

帝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八人

典儀二人

通贊一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一人

先農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讀祝一人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捧接福酒胙二人

燒香四人

先師孔子廟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嘉靖九年。改用四十八人

文舞生六十六人內引舞二人。嘉靖九年。改
執事三十三人

典儀一人 通贊一人

壘洗三人 對引一人

正壇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四配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十哲二壇贊引二人

捧帛二人 執爵二人

司尊二人

兩廡與十哲同。共用八人

燒香共三人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戶部撥送本觀收貯。嘉靖九年奏准。每歲木柴。每名折支銀六錢九分四釐。于節慎庫關領。○十四年奏准。每歲麥豆芝蔴。每名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于太倉關領。○二十二年議准。神樂觀官生歲支糧米。今後置立循環文簿。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責令該年掌書。每季終赴部倒換。其樂舞生遇有添設。具申明白。方許關支。

事故等項。截日住支。每年解到糧米。同戶部委
官收放。正數放盡。積餘糧米。申報交盤。作正支
銷。其原額。碾米牛三隻。膳夫三十名。俱革。牛隻
草料。住派。膳夫。行順天府住編
凡樂舞生。每名月給口糧米三斗三升。正旦中
元冬至三節。每名給與節米五升。

山陵供祀。每陵每名給與行糧米三升。每墳每名給
與行糧米二升。

文廟祭祀。每名給與行糧米一升。舊額歲支糙粳
米二千六百石。今四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二

升本色

每名。歲支小麥一石一斗一升三合。黃豆二斗
九升九合四勺。芝蔴五升七合三勺七抄。共歲
支小麥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一升八合六勺。黃
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初支
本色嘉靖間。戶部
題准折價。小麥折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
黃豆折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芝蔴折銀
五分七釐三毫七絲。計每名歲支三項。共折銀
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小麥每石折銀八錢五分。
黃豆每石折銀八錢。芝蔴

每石折銀一兩

每名歲支食鹽五斤八兩有零。共支食鹽六千

五百二斤八兩

本色

每名歲支木柴四百六十四斤。

初支本色

嘉靖間。工

部題准折價。每斤折銀一釐五毫

每名歲給賞賜。生絹一疋。綿布三疋。苧布三疋。

白綿八兩。

初支本色

嘉靖九年。戶部題准。照文武官

絹布事例。准折價。生絹一疋。折銀七錢。綿布。每

疋折銀三錢。苧布。每疋折銀二錢。白綿八兩。折

銀二錢五分。計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

錢五分

凡樂舞生所用樂器俱從工部成造。遇有損壞

隨時修理。惟笙簧每年工部預期差撥笙匠。赴

觀逐一展視修理

南京神樂觀

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

千五十疋。絹三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

太常寺奏行南京戶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鹽

三千斤。柴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戶部工

部關支秋糧米二千石。小麥六百石。黃豆一百

六十石。芝蔴三十石。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包。直隸常州等府武進等縣送納。嘉靖九年題准。革去樂舞生五十名。存留三百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官二員。每員月支米一石五斗。共該支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各

陵寢時祭。每歲共支行糧米九石八斗三升。

歷代帝王廟一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二石

八斗四升

後帝王廟罷祭。行糧不支。

文廟二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三石五斗六升。正旦中元清明三節。每名一斗五升。共米四

十五石。通計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每遇閏月。加米九十三石。歲支小麥三百八石。黃豆一百三十七石。芝蔴二十六石。食鹽二千六百斤。柴一十二萬三千斤。絹三百疋。綿布九百疋。苧布九百疋。白綿一百五十斤。其碾米牛。自買稻草。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充。嘉靖九年奏准。革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七

五軍都督府

武職衙門

五軍都督府

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為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為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贊軍事。永樂元年。建行都督府於北京。後仍分五府。稱行在某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

字。在應天者。稱南京某府。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都督府。正統六年。復建五府。其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

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為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

誥勅。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薪

炭。荆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蓋職專軍

旅。其任特重云。

中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

郊 廟

社稷祭祀。

耕藉田。幸太學及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婚禮等項。本府先期奏行五

軍十衛。於各營撥軍圍宿。其合用叉刀圍子手。

奏請赴

內府關領金鎗。以備儀衛。事畢仍赴交收

凡

駕詣

郊壇例用公侯駙馬伯等官一人守

承天正陽等門俱本府奏請

欽定其隨

駕守衛公侯伯將軍及守衛圍子手把總管隊官

金牌俱行尚寶司關給錦衣衛上直官軍刀甲

簿印記送

午門附寫姓名書押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號銅令牌十八

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晚各門官

軍齋令牌赴府充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齋鎖鑰

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充令牌其鎖掌印官親封

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號銅令牌二面卯辰字

號銅令牌十八面編定金吾等衛并五軍屬衛

鎮撫六十員作二十直每直鎮撫三員軍人九

名輪赴本府應長巡者領寅字號應撞門者領

卯辰字號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號牌三更

一點發辰字號牌往九門巡撞及點守門官軍

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員。各有懸帶金銅字號牌面。俱本府管理。每三年一次考選。有年老事故。不堪任用者。革退。另選年力精壯。勤勞無過者。頂補。其牌面有無損壞。俱造冊送府。以憑稽考。

凡守門守城官軍。有逃亡病故者。每年終。各門造冊送府。查明更補。

凡月食。文武官。俱於本府行救護禮。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并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

內官。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該併鎗。俱送本府審實。會各府錦衣衛兵科各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開具勝負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

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本府行所屬和陽等四衛。輪流摘撥軍夫。起關應付。

凡番僧刺麻。哈密土魯番等夷人。進貢還賜段。

正。并乞討食茶。俱本府出給勘合。驗過潼關。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預行本府知會。光祿寺辦宴於本府設席。

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在京在外都司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疾官舍到府替職。本府照例於雙月比試畢。五府會日引奏。候有

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凡每年十二月。督令各門官軍及時打冰。藏用。至明年五六月發冰。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中都留守司中字號 河南都司龍字號

沂州衛相字號 歸德衛華字號

新安衛前字號 潼關衛樓字號

徐州左衛左字號 泗州衛行字號

太倉衛玖字號 宿州衛鳳字號

廬州衛生字號 儀真衛日字號

安慶衛是字號 金山衛成字號

淮安衛閣字號 揚州衛築字號

蘇州衛新字號

邳州衛堤字號

高郵衛金字號

壽州衛書字號

武平衛人字號

徐州衛宰字號

六安衛壹字號

滁州衛拾字號

建陽衛年字號

大河衛沙字號

鎮海衛重字號

鎮江衛榮字號

汝寧所羨字號

凡牧馬千戶所職專調度

御馬水草出入牽晾其牧地芻豆數目俱

御馬監掌管軍人供役

計馬房一十五處

壩上大馬房

壩上北馬房

駒子馬房

天柱馬房

北草場馬房

東天柱馬房

金盞兒馬房

壩東馬房

北高馬房

胡渠馬房

鄭家莊馬房

黃土馬房

湯山馬房

東壩馬房

義河馬房

凡蕃牧所成化十三年題准設立旗軍七百四

十九名。職專養牲擠乳供應。

宗廟祭祀及

上用膳羞。乳牛共六百八十五隻。每隻日支料豆三升。穀草十斤。俱戶部坐派河南山東等處起運。

計牛房三處

外牛房

裏牛房

吳家駝牛房

計羊房一處

西琉璃廠羊房

左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遼東都司所屬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援例監生。起文赴府。轉送禮部。其中式武舉。轉送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府。

凡遼東歲進藥材。投文到府。轉送禮部交收。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浙江都司守字號

山東都司智字號

遼東都司保字號

右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陝西都行二司右字號

四川都行二司四字號

雲南都司雲字號 貴州都司貴字號

廣西都司廣字號 直隸宣州衛宣字號

前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

凡兵部開送投降夷人到府。差官伴送兩廣總

督。轉發闕少達目衛分安插。取具收管繳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湖廣都司湖字號 湖廣行都司行字號

興都留守司承字號 福建都司福字號

福建行都司祿字號

江西都司江字號 廣東都司廣字號

後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見兵部職方司。本府原額所屬京

昭陵等陵。見改守備。今改守備。見在止十七衛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每門指揮二員。千百戶四員。移文中府查點。

凡本府僉書。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於本府掛號驗放。

凡居庸等關口。本府每季奏差舍人二名。輪流守把。按季更替。

凡本府所轄盤石。秀嶺。石匣等驛。分委衛屬官一員。前去管理軍士。傳遞警報。

凡通州灣泊

上用水殿黃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撐駕。前往南京工部修造。

凡皇親及公侯駙馬伯等官已故。有奉

欽依造墳者。工部移文本府取用軍夫。每名折銀一兩。照數分派各衛所解納。給與喪家。自行造葬。凡大同等處總兵官。遇秋深草木枯槁。行令副叅守備。選率官軍出境燒荒。以便瞭望。仍將撥過官軍姓名。燒過地方里數。造冊送府。轉送兵部。

凡每年冬節後。內官監行揭帖。取打冰旗軍到

府。劄委武成中等十七衛。共撥旗軍二百七十餘名。送監打冰。以備

上用

凡本部應供柴。二百三十萬斤。炭。二百萬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一萬斤。徵銀三十五兩。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各衛所委官。俱限八月以裏。解府收庫。出給手本。付委官同商人市買。運惜薪司。取通關回照。○弘治十一年。奏准。柴一萬斤。止徵銀三十兩。炭一萬斤。銀七十兩。○正德十三年。以柴價湧貴。奏准。每柴一

萬斤。徵銀四十兩。其炭價。每一萬斤。仍徵銀八十兩。○隆慶六年。兵部題准。後府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柴炭。每柴一萬斤。徵銀四十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仍限二月以裏。俱解部收庫。責令商人自備上納。取惜薪司印信。實收給價。○萬曆十年。兵部題准。召商常川應役。設立公所。預給價銀。赴惜薪司上納。取實收。赴科道銷掛號。投司附卷。凡本府應供本色。楊木長柴。三萬斤。蘆葦。一萬斤。荆條。一萬斤。黃穰苗。一萬一千斤。馬連根。五

百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山西都司信字號 山西行都司忠字號

萬全都司福字號 大寧都司行字號

直隸山海衛翔字號

鎮朔衛崑字號 密雲後衛及字號

河間衛結字號 真定衛惟字號

涿鹿左衛致字號 滄州所露字號

興州左屯衛歲字號

神武中衛冬字號 東勝右衛珍字號

天津左衛閏字號 撫寧衛鱗字號

薊州衛玉字號 定州衛伍字號

通州左衛利字號 興州中屯衛調字號

武清衛成字號 平定所元字號

盧龍衛河字號 涿鹿衛孝字號

武定所雨字號 寧山衛鞠字號

遵化衛罔字號 興州後屯衛雲字號

興州前屯衛陽字號

隆慶衛賢字號 涿鹿中衛騰字號

德州衛麗字號

通州右衛秋字號

定邊衛收字號

天津右衛餘字號

密雲中衛化字號

忠義中衛柰字號

大同中屯衛為字號

梁城所書字號

瀋陽中屯衛金字號

永平衛海字號

興州右屯衛律字號

東勝左衛重字號

開平中屯衛羽字號

德州左衛生字號

天津衛景字號

神武右衛係京衛改調外衛原無編定字號

本府止給劄付

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齎進

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

進

凡五府精微簿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領出各二扇一扇登記每日行出公

文內填各都司衛所勘合字號硃語一扇登記

每日收入公文填寫各項申送襲替併比陞降

改調清理補役等項事由至次月二十六日齎

赴兵部掛號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

貯

凡公侯伯等爵年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四以上者。嘉靖九年題准。通送國子監。將大學語孟諸書點授。令其在家講讀。十日一次。赴團營提督操演。年終該監該營備開各爵舍勤惰進否。報兵部附簿。以備參考推用。○萬曆三年題准。各爵請襲之日。吏部查曾入監。方許承襲。其三十歲以下者。仍送監肄業。兵部咨行禮部查有進益。方行推任。

凡在京在外武職襲替優給。都司衛所呈送該府。引奏過。送兵部奏請定奪。咨呈該府。填勘合類行。各該都司衛所到任支俸。後引奏俱改屬兵部。止老疾舍人。尚在本府引奏。文憑按季送府查驗。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年未六十。患痼疾不能供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轉送兵部類選。

凡吏部除授都司衛所首領官。及斷事司獄等官。送該府。行都司衛所到任。其考滿給由。申該府。送部黜陟。

凡武職

誥勅都司衛所保勘呈該府行兵部送
內府查黃類奏送中書舍人續寫頒給

凡天下衛所歲勘大小官員從軍陞職脚色類
冊呈該府兵部備照○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五
府各屬軍職應該揭黃者五年一次查揭但有
為事革發并故絕官舍取具官吏供結明白候
揭黃之日會官燒燬

凡五府帶俸侯伯歲支祿米移咨本府轉行戶
部太倉銀庫關支

凡在京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每月造冊申該府
在外京操軍士月糧該營提督官送該府行戶
部定倉支給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折色俸銀每季造冊申
該府勘實行戶部赴

內府承運庫頒給其折色絹布并胡椒蘇木等項
每年造冊申府轉送

內府該庫支給

凡所屬在京衛所武官故絕有妻室具告通狀
兵部行府劄行該衛優養

凡都司衛所屯糧。每年收過數目。通關類繳。其支用過總數。造冊送該府轉行戶部知會。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士冬衣布花。該府取勘造冊。類行中府轉行戶部。送甲字庫關出給散。

凡各營騎操馬匹草料。每月該營具冊呈兵部。行移到府照會戶部。定撥倉場放支。

凡各營提督坐營官。及各邊總兵官有缺。兵部會五府推舉。

凡各邊馳奏聲息。鴻臚寺引奏。兵部定擬。職方司行五府轉行各邊。俱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

去。所屬都司衛所。一應軍機重務。具奏送兵部定擬。轉行該府。類行所屬施行。或有緊急事情。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去。

凡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造冊。類送該府。行兵部發屬清勾。其有司清解到軍士。衛所著伍造冊送府轉送兵部。

凡所屬都司衛所孳牧馬匹。每歲造冊送府轉行兵部。其官軍馬騾文冊。送府類造。其事故總揭帖。年終送。

內府知會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終將歲支歲用。并採打秋青馬草文冊解府轉送戶部。

凡各邊將官。每三年一次取勘地方險易城堡墩臺畫圖帖說咨送五府轉送兵部。以備查考。凡天下衛所。每三年一次取勘官軍戶下舍餘實有事故。備細花名文冊呈送五府轉送兵部查考。

凡五府六房并所屬衛所文卷。每三年一次送京畿道照刷。

凡所屬都司衛所。按季成造軍器并屯種牛隻各造冊送該府行工部。其都司衛所有城垣頽壞及沿海備倭戰船當改造者。奏下工部行五府類行所屬修造。

凡法司行提各衛人犯。該府類行所屬提解。其送到復還職役者。發屬收操。各處京操官軍。在逃自首。法司問擬納鈔。兵部轉送到府者。送營收操。

凡法司問擬充軍囚犯。該府差官押發所屬衛所。取收管回照。其有

欽發充軍者。關領精微批文。差官押發回還。批送

內府銷繳○嘉靖八年。兵部題准。解發兩廣雲貴衛分軍人。但開有邊遠及烟瘴字樣。押解官舍止。解赴各該都司交割。都司差人。按察司給批。轉解著伍。定限。取具收管。辨驗印文。真正。就付原去官舍。齎回銷繳。仍赴本部註銷○二十七年。題准。今後解送軍犯。止許將有職官員。挨次編定。查照舊規。置立簿籍三扇。一存本府。一送本部。一送兵科。遇該解送。即令應差官員。齎執手本。赴部赴科。註寫前往某處。限在某時回還。本部該科。月終類查。如原限一年。過三箇月。半年。過一月者。先行本衛。將本官家屬。拘送兵馬司監候。到日送問。仍查違限久近。如延過一年以上。俱調外衛。

凡五府軍機密務。封本進呈。其常事。於朝班內奏。通政司奏事。干係五府者。該府官出班承

旨

凡五府直堂。并看守朝房皂隸。及柴薪折銀。四季造冊。送巡視京營科道掛號。畢。赴兵部武庫司關支。

凡每年筆炭銀。中府該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左

右前後四府各該四十八兩六錢節年俱於刑部賦罰支用。萬曆十年題准改派順天府宛大二縣徵解。

凡五府日用印色每年各該銀四兩八錢有閏月加銀四錢行順天府額解買用。

凡五府公用紙劄春秋二季刑部關領夏冬二

季都察院關領

中府一萬五千零左府一萬六千零右府一萬一千七百零前府一萬一百零後府一萬五千零

凡五府官吏俸給舊於吏部關支後從戶部定撥江南糧運送各府自行收放今歸祿米倉

凡五府不許令各衛首領官聽事各衛千百戶所亦不許差人詣府聽候致使首領官吏生事支吾有妨公務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都督府舊設五司斷事官有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官革除間俱罷刑名俱歸法司問理永樂初諸司皆復舊制惟斷事等官不復設後置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各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典出納文移為五府首領官又設知印一名提控二名掾史六名今裁一名典史十九名其斷事官

分理事務。詳在諸司職掌。今不載。
凡五府。并在京各衛首領官。每月初二十六日。
各具堂上官辦事緣由。

御前奏知

凡五府歷事考勤監生。堂上官同首領官引奏。
南京五軍都督府

五府建置沿革。具列如前。永樂定都北京。始命
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通行節制南京衛所。
洪熙元年。始以內臣同守備。宣德十年。設叅贊
機務官。景泰三年。添設協同守備官。守備廳辦

理軍務。舊設經歷一員。今革。審事用鎮撫。或千
百戶一員。

凡守備協同用公侯伯都督。叅贊以文臣兼之。
初無定職。後多委南京兵部尚書。其職掌具載
於後

南京中軍都督府

所屬在京留守中等六衛所。詳見兵部職方司其親

軍錦衣等十七衛。并左軍所屬十衛。右軍五
衛。前軍七衛。後軍五衛。並聽節制

凡守備一應機務。每日會同叅贊等官。於守備

廳署理畢仍理府事

凡每月朔望日守備叅贊等官及各府堂上官會同內守備官議合行事務

凡遇齋捧

聖節表文五府堂上官輪流一員齋進其奉祀

孝陵及守備有干係地方官員不差外其每年長至

正旦本府預於正月內通行直隸蘇州等各衛所差官齋捧到府類進遇

皇太子千秋箋文該差南京錦衣衛指揮一員齋捧各屬衛所差府屬指揮一員類齋如有過期

悞類進者責令原差官自齋行

凡每年長至正旦該直隸滁州衛例進活天鵝二隻活鴈六隻活鷓鴣二隻鶴鶉二十二隻鯽魚六百尾正旦多鯽魚二百尾差官管進赴府轉行南京禮部送南京光祿寺薦新

凡京城各門鎖鑰牌面俱本府收掌其晨昏啓閉交兌牌鎖及各衛發牌長巡撞門等項悉如舊制

凡裏外各城門每歲春秋二季會同內守備協同叅贊官巡視其守把官軍有老弱不堪及事

故者具奏會同選補

凡

皇城守衛官軍。委留守五衛官。照例巡點。有不到者。先行提問。仍按季類本奏聞。遇缺。照例選補。凡

孝陵墻垣。守備官不時親行巡視

凡大小教場操練軍士。新江口操習戰船。神機營。演放火器。俱各府公侯伯都督。及都指揮等官。專管。遇該操日。守備官會同內守備叅贊等官。親詣閱視

凡各營操備官軍。并馬匹數目。每年二次奏報。地方圖本。及軍馬文冊。每三年一次奏報

凡龍江大勝江淮新江口等關。不時差官巡點。其浦子口九江等處。每歲差官巡點二次

凡每年春秋二季。直隸建陽安慶新安宣州鎮江。滁州等衛官軍。輪班京操。每員名。每月各支口糧米四斗。管操指揮。造冊呈府。轉行南京戶部關支

凡兵仗局造完一應軍器。會同內守備等官。驗視。每歲進貢黃船。差官監撥

凡地方盜賊。每年委各衛官。分行緝捕。南京各衛屯田地方。奏准專設官一員巡視。

凡南京錦衣衛巡江官回還。具報捉獲鹽徒盜賊名數。五城兵馬司。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捕盜官。及江東等處巡檢司。悉聽督理。

凡南京戶部於水次兌支官軍俸糧。差官監兌。工部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每季具抽分數。目以憑奏報。

凡南京一應安插夷人。督令應天府屬縣。依時犒賞。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五年一次。例應考選軍政官員。兵部具題。行南京兵部轉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應考官員脚色履歷。開具揭帖送府。本府采訪賢否實跡。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兵部。至期會同本府堂上官考選。

凡本府所屬衛所經歷吏目。并倉副使等官。五年一次。例該考察。吏部咨行南京吏部。備行到府。劄行各該衛所。將六年以裏。應考人員脚色履歷緣由。開具揭帖送府。本府從公覈實賢否。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吏部都察院。以備參考。

凡本府經歷都事并所屬衛所經歷等官。合得散官。每年准南京吏部驗封清吏司手本。行經歷司。呈府。劄行所屬衛所。將新除未及三年考滿。應請初授散官官員。備開歷任緣由。并具親供申府。轉行南京吏部。移咨吏部。請給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職官員。年及六十歲。例該襲替。准令應襲兒男。具告到府。劄行該衛查勘。本舍親供宗圖。具申前來。覆查明實。照會南京兵部。轉送兵部。奏准襲替。其年未及六十歲。患病。而子孫告襲。本府亦照例題請。若年六十無

子者。許令的親弟姪。借襲後。老官生有兒男。仍舊還職。

凡本府十年一次。南京兵部行文到府。劄行所屬衛所。將各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續生兒孫弟姪。查審明白。開具揭帖。送府并南京兵部。勘實。方許造入圖內。仍於授職項下。註寫年歲。及分別次序。造冊一。樣三本。一本送府。二本送部。候襲替之日稽查。

凡武學官生課業。每月會同南京兵部堂上官。比較。南京及直隸衛所總小旗。併鎗。照例會同。

監併

凡本府官吏監生俸糧及所屬衛所官軍俸糧運軍快船甲餘行糧。每年終先期具數申府。照行南京戶部坐派。遇有奉例收充及替補等項軍士。加增糧米。亦先期申府。預行該部派加。凡本府所屬衛所官軍。每月將應支俸糧數目。備造軍冊申府。照會南京戶部。定倉按月關支。遇有事故。即行開除。

凡本府官吏監生知印月支俸糧。原派府分解到折色。收貯本府。按月支放。逐月開具放支過數目。赴南京戶科。并總督巡視倉場戶部等衙門註銷。每年終備開收支總數揭帖。送總督衙門類造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士。

賞賜冬夏布鈔。每季據各造冊申府勘實。照行南京戶部。坐派本折銀兩鈔貫布疋數目送

內府填給勘合。比對相同。赴甲字等庫關出。科道同戶部司屬官。唱名給散。

凡本府并合屬官吏。每年該支戶口食鹽。官該戶口十五丁。吏該戶口七丁。每丁納鈔十二貫。

每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官該銀一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支鹽一百八十斤。吏該銀八分一絲支鹽八十四斤。照例赴南京戶部上納鈔銀。行文兩淮鹽運使司關支。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官軍馬羸戶口文冊。舊例五年一次造報。嘉靖十年題准。十年一次。止開總數。不必細開。隨該南京兵部題准。前項文冊。照例五年一次。造送該府備照。其該造奏繳者。則十年一次。在京衛所。送本府類進。在外都司衛所。開造一本送府。一本

徑自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據各開造單冊申府。轉行南京兵部。發單原籍府州縣清勾。及各處府州縣解到新軍。南京兵部轉送本府。劄發該衛。收管著伍。

凡南京刑部問發軍犯。抄招送南京兵部。編發本府所屬各衛所充軍者。抄招送府。差撥官舍押解。劄發該衛著伍。行移兵部填給勘合。應付到彼交割。取具該衛所印信收管。照會兵部查銷。

南京左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十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右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七衛見兵部職方司

南京後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司

凡各府掌府事及協同管事官各一員分理所屬衛所軍務。或奉

勅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其衛所仍聽守備衙門節制施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

上二十二衛

上二十二衛

在京在外各衛所。並見兵部職方司。其官制資格見武選司。而錦衣等上二十二衛。號為親軍。其職掌異於諸衛。故別具於此。其餘統軍行事。彼此相同者。不復備載。

錦衣衛

錦衣衛本儀鑾司。

國初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鑾

司隸馬。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統軍與諸衛同。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其職掌直

駕侍衛。巡察捕緝等事。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指揮都督統之。永樂定都後。照例開設。雖職事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重焉。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朔望日。及每日常朝。并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該設鹵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屬官校。

依次陳列

凡遇

陞殿。本衛堂上官一員。懸金牌於

御座前稍西侍衛。其遇大朝會。千戶六員。具朝服於殿前侍班。

凡常朝。輪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旗校五百名。於

奉天門

今皇極門

下。擺列侍衛聽候。糾儀拏人。朝退。輪

百戶一員。巡察

皇城四圍。其餘分守

東華西華等門聽候

宣喚。至夜。輪百戶二員。校尉四十名。同該日指揮

於內直房直宿。以備傳報。其餘出宿外直房

凡常朝。百官叩頭畢。本衛堂上官。陞立於

御座西。正統間。徙立

奉天門今皇極門西陛下。嘉靖九年。復令於

御座西。立東向。遇有

宣喚。則掌印官傳

旨

凡大祀

圜丘。先期二日。委把總千戶一員。督率百戶十二員。

旗校四百九十二名。擡香亭輿亭。請

太祖高皇帝神版。詣壇配

天。次日。

聖駕出郊。本衛堂上官。俱披帶隨侍。選委把總千戶

二員。千百戶一百四十二員。旗校軍餘力士五

千四百二名。將軍一千五百四十六員。各供

事

凡

駕在齋宮。本衛堂上官。俱入宿衛。及巡視警蹕。其

齋宮門。

天壇門。每門各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守衛。

正陽門千百戶二員。傳燈旗校五十名。沿途傳報至

內宮

凡祭

北郊及

幸學。俱用大駕本衛官員旗校等隨侍執事。與

大祀同

凡

視牲

朝日。

夕月。

耕藉祭

歷代帝王。俱用丹陛駕。本衛堂上官。服大紅蟒衣

飛魚烏紗帽。鸞帶。佩繡春刀。千百戶。青綠錦繡

服。各隨侍

凡祭

太廟

社稷。俱用常朝駕。本衛堂上官。大紅便服隨侍

凡有事於四郊。本衛千戶六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閘。三千營旗。點閘駕儀。四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閘。三千營旗。幟。及本衛將軍。

凡

經筵日。本衛掌印官於

文華殿侍衛。該直千百戶二員。校尉三十名。於殿

外聽候

凡

車駕巡幸。本衛堂上官俱從。嘉靖十八年南巡。以欽製武陳駕儀。授本衛陳設。令堂上官二員充前驅。

使。五員。充護蹕使。二員。充整頓鹵簿。兼防護屬車使。又令於內日輪一員。騎侍。就奏起落輿輦。又令委千戶一員。帶校尉三十名。管傳放砲。千百戶六十員。旗校一千名。聽差。鎮撫司官一員。聽候理刑。東司房理官一員。提調緝事。千戶五員。充輦乘把總。千百戶二員。管領各項執事。兼管

駕帖朝儀。二員。沿途總理輿輦。築立封堆。三員。管理糧草。五十員。沿途分管撥次。五十員。沿途輪流上直。三十五員。各帶旗校十名。分往各站整

頓燈籠燎火。及選奉臺輿輦良家子弟人夫
凡遇

親王出府。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弘治七年
題准。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
凡奉

旨於午明外。或京畿道鞫問罪囚。本衛堂上官同三
法司官會問。

凡錦衣衛囚人病故。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
相視。其有奉

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

御前復

命

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
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列名批鈐。以憑送問處決。

凡登聞鼓下所受詞狀。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夷人習儀。該給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俱奉

旨該兵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兵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每歲秋後。

承天門外審錄重囚。本衛堂上官同三法司及各

衙門官會審

凡奉

旨處決重囚。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差官同法司監決。其囚人家屬或奏訴得

旨姑留者。校尉從刑科批手。馳至市曹停刑

凡奉

旨差官出外勘問事情。係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者。於

指揮內具名上請。會同科道部屬官者。於千戶

內具名上請。○嘉靖十五年題准。本衛帶俸官

奉

命勘事外夷者。添註見任管事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禮科給事中引

奏請

旨

凡奉

旨提取罪犯。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都察院給批。差官前去。其差官就於該直千
百戶內具名上請

凡

殿試舉人。本衛堂上官充巡綽官。其歲貢生員。於
午門內考試。俱本衛官校看守

凡錦衣衛缺掌印管事官。於本衛及各衛指揮
內推舉

凡五軍官舍比試。總小旗併鎗。本衛堂上官同
內外官監視。仍差撥官校看守

凡侍衛將軍有缺。本衛堂上官會同管領將軍

官兵科都給事中。御史。選補。其五年一次考選。
欽命堂上官一員。會同管領將軍。官兵部侍郎。兵科
都給事中。甄別去留

凡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
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凡本衛軍政官員。例免考察

凡各衛官員。嘉靖十三年。令只於原衛帶俸。錦
衣衛係近侍衙門。各衛官無故不得擅入

凡本衛官員。隨從皂隸。正統中。奏准管事指揮
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官品級例帶俸。都督

各六名。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三名。經歷司直廳四名。

凡

山陵巡禁樵採。每季委百戶二員。旗校二十名。

凡朝覲官員到京之時。本衛選差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帶領旗校三十名。在於吏部門首訪察姦弊。

凡緝捕京城內外盜賊。本衛指揮一員。奉

勅專管領屬官五員。旗校一百名。

凡緝訪京城內外姦宄。本衛掌印官奉

勅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八十名。其東廠內臣奉勅緝訪。別領官校。俱本衛差撥。

凡淨身男子潛住京師者。成化十五年。令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有容留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并其父兄等俱治罪。○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聞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凡京城內外修理街道。疏通溝渠。本衛指揮一員奉

旨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五十名

凡五城兵馬司地方。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管城外地方。千戶五員。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巡各緝捕盜賊。凡京城內外喇唬兇徒。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

凡通州。張家灣。河西務地方。姦盜。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俱支給口糧

凡京城各門課鈔。每季委百戶九員。監收

凡會同館。夷人乘坐馬匹。每季委百戶一員。監撥

凡採辦朝會金燈。庭燎。并貼買宣官及騎操馬匹。並於本衛原撥蘆場內取用。嘉靖九年定

郊禮。令本衛出辦沿途燈籠火把。增撥尹家灣等處葦地二段。後又以葦地滄沒。奏准。每所差旗校五名。於產有地方採納蘆葦。除免雜差

凡在京錦衣等衛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七毫八絲。見額五千

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釐三毫

凡本衛官吏舍人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撥京倉關支匠役於通州倉關支

凡本衛旗校軍士象奴胖襖鞋褲每五年一給經歷司

掌本衛文移出入等事諸衛並同

凡錦衣衛令史六名典史十七名倉攢典一名鎮撫司司吏四名典史九名馴象所司吏共二十四名倉攢典一名百戶所司吏共八十七名止鎮撫司典史十名

鎮撫司

洪武十五年設鎮撫司二十年革燒燬本衛刑具獄囚盡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鞠刑之禁永樂間復設掌問理本衛刑名兼理軍匠是為南鎮撫司其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

詔獄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設鎮撫二員分理刑管軍匠各為一司

凡問刑悉照舊例徑自奏請不經本衛或本衛有事送問問畢仍自具奏俱不呈堂凡鞠問姦惡重情得實具奏請

旨發落。內外官員有犯送問。亦如之。舊制俱不用參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

凡獄情。宣德六年。令看監千百戶等。有透漏獄情者。斬。○成化二十年。令一應大小獄情。俱要嚴密關防。不許透漏。及受人囑託。本衛堂上官。亦不許干預。有故違者。指實奏聞。治以重罪。凡東廠及本衛各處。送到囚犯。弘治十三年。令本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冤枉。即與辯理。不許拘定成案。濫及無辜。

凡本司紙劄。正統五年。奏准。令囚人買用。

凡本司獄具。弘治十三年。奏准。悉照各衙門舊制行。

凡本司直廳百戶一員。當該吏典十名。辦事吏二十名。總旗一名。校尉三十名。看監百戶五員。總旗五名。校尉一百名。皂隸三十名。直堂把門皂隸十一名。

錦衣中所

錦衣左所

錦衣右所

錦衣前所

錦衣後所

各所官分領軍士。與諸衛同。而各所又分十司。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

駕。擎人直宿等事。凡本衛各項差委。輪流承行。

鑾輿司

大輅一乘

玉輅一乘

大馬輦一乘

小馬輦一乘

步輦一乘

大涼步輦一乘

板輦一乘

寶匣一座

具服幄殿一座

擎蓋司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青羅銷金傘三把

紅羅銷金傘三把

黃羅銷金傘三把

白羅銷金傘三把

皂羅銷金傘三把

黃油絹銷金雨傘一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繡傘四把

黃羅曲柄繡傘二把 銀鈴全

五方傘十把

扇手司

紅黃羅雙龍扇四十把

紅黃羅單龍扇二十把

紅黃素羅扇四十把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雙龍壽扇二把

旌節司

金節三對

方天戟四對

響節十二對

幡幢司

黃麾一對

絳引幡五對

傳教幡五對

告止幡五對

信幡五對

政平訟理幡一對

龍頭竿五對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青龍幢一

白虎幢一

豹尾二對

羽葆幢五對

御仗一對新增

班劍司

班劍三對

儀刀三對

吾杖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御仗一對新增

斧鉞司

金盆罐一副

金交椅一把

金脚踏一箇

紅紗燈三對

紅紙燈三對

鮎燈三對

骨朶三對

金錢三對

金燈三對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戈戟司

儀鎗斃十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御仗一對新增

弓矢司

盜甲一百副 弓矢一百副

刀一百把 盾一百面

馴馬司

金鞍錦鞵馬三十匹

上中所

上左所

上右所

上前所

上後所

中後所

親軍所

各所官。分管力士。及軍匠。其侍衛將軍千百戶。總旗等。於中後所支俸食糧。凡文移用上中所印信。

馴象所

本所官。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馱寶之用。

凡

大祀。用象三十一隻

大明門象二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正陽橋象二隻

正陽牌坊迤南東西街象二隻

西天門裏外象四隻

南天門象二隻

東天門象二隻

北天門象二隻

齋宮各門象六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用象三十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奉天門前象四隻

東西角門前象四隻

午門象六隻

端門象四隻

承天門象四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凡享

太廟用象十隻列于

承天門內

凡常朝用象六隻列于

午門前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洪武十八年陞為衛。永樂中。

照例開設掌

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計開

肅字旗一面

靖字旗一面

金鼓旗一對

北斗旗一面

日旗一面

月旗一面

雲旗一面

雨旗一面

雷旗一面

風旗一面

木星旗一面

火星旗一面

土星旗一面

金星旗一面

水星旗一面

青龍旗一面

朱雀旗一面

白虎旗一面

玄武旗一面

角宿旗一面

亢宿旗一面

氐宿旗一面

房宿旗一面

心宿旗一面

尾宿旗一面

箕宿旗一面

斗宿旗一面

牛宿旗一面

女宿旗一面

虛宿旗一面

危宿旗一面

室宿旗一面

壁宿旗一面

奎宿旗一面

婁宿旗一面

胃宿旗一面

昴宿旗一面

畢宿旗一面

觜宿旗一面

參宿旗一面

井宿旗一面

鬼宿旗一面

柳宿旗一面

星宿旗一面

張宿旗一面

翼宿旗一面

軫宿旗一面

中嶽旗一面

東嶽旗一面

南嶽旗一面

西嶽旗一面

北嶽旗一面

江旗一面

河旗一面

淮旗一面

濟旗一面

天鹿旗一面 天馬旗一面

鸞旗一面 麟旗一面

白澤旗一面 熊旗一面

羆旗一面 紅纛一對

皂纛一把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鼓四十八面 金四面

鈺四面 杖鼓四箇

笛四管 板四串

門旗四對 黃旗四十面

金龍旗十二面 紅節一對

纓頭一箇 豹尾一箇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本衛官先期於

御前奏請金鼓旗纛擺列遇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則陳於錦衣衛鹵簿之前每歲六月六

日照例奏請曬晾

凡每月朔望日神機營提督官請祭

神旗本衛遣官軍於

午門樓上迎請導從至教場。祭畢迎回。仍如法置放。

凡每歲仲秋祭

旗纛之神。本衛掌印官行禮。祭畢復

命

凡鐘鼓樓鐘鼓。每夜遣軍人依時撞擊。以憑巡

警

凡宿衛分守

皇城南面地方

金吾前衛

洪武間。上十衛之一。永樂以後。照例開設。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遇陳設鹵簿。掌擎執

方天戟二十四件

金吾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

府軍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府軍前衛

建置同前。掌輪番帶刀侍衛。統領幼軍

府軍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虎賁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左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左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右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右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前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中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左衛

洪武間。北平屬衛。永樂四年。陞親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右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燕山前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大興左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濟陽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

濟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通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凡旗手等二十衛指揮等官。每日輪

十員。懸

金牌。佩刀。於

皇極門丹墀左右侍衛。朝退。巡綽各門。其巡警京城各門。係各衛衛所鎮撫。與五軍屬衛。相兼輪直。見五府項下

南京錦衣等衛

建置事例見前

一百二十八

生

